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9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08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陳五力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
李英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機場及車輛工程)
何珮玲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陳偉基先生, JP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
呂立有先生	政府律師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
鄭兆勛先生	署理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葉錦菁女士	署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洗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1-12)5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新分目"更換香港仔隧道照明系統"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8,3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香港仔隧道現有的照明系統。

2. 由於委員沒有任何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2 —— FCR(2011-12)53

總目186 —— 運輸署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新項目"更換為青馬管制區、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提供拖車服務的特別用途車輛"

3.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1,512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4部為青馬管制區、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提供拖車服務的特別用途車輛。

4. 黃毓民議員提到媒體報道運輸署曾於2009年4月斥資2,200萬元購買5輛中型及5輛重型救援車輛。有關報道指該等車輛延遲至2011年2月／3月才付運，而部分車輛的吊臂及前軸有問題。前線員工基於安全理由不願意操作該等車輛。黃議員詢問所尋求的撥款是否用作更換該等有問題的車輛。他亦提到香港隧道及公路幹線從業員總會批評運輸署在購置新車前沒有諮詢前線員工，結果這些車輛很多無法運作。

5.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表示，製造商稍遲付運部分特別用途車輛，是因為需要改動該等車輛，以符合與歐洲聯盟排放標準一致的新法定環保要求。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機場及車

輛工程)補充，根據採購合約，相關供應商已因延遲付運而被罰款。他進一步表示，由於這些是特別用途車輛，需要度身訂造若干功能，以符合運輸署的規格。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經運輸署把有關車輛交付隧道營辦商前，亦會進行檢查及測試，確保車輛操作正常，並會改正已找出的輕微欠妥之處。在測試及運作期間，機電署發現付運的全部5輛重型救援車輛均沒有問題，而5輛中型救援車輛的前軸則稍為過重。應機電署要求，供應商已改正欠妥之處，而所有有關的救援車輛已投入運作，至今並無接獲關乎操作問題的報告。

6.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表示，機電署會就採購特別用途車輛草擬招標細則。在敲定招標細則前，亦會透過合約隧道營辦商諮詢前線隧道員工。機電署亦會邀請前線隧道員工試行操作已付運的車輛，並會收集他們的意見，俾能在有需要時改裝有關車輛。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表示，機電署在整個過程中與前線員工有充分溝通。

7. 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引入有效的措施釋除前線員工的疑慮。他批評政府當局向員工隱瞞資料。

8. 葉國謙議員質疑市場上常見的救援車輛是否已裝有液壓起重吊臂或車底起重架等基本裝備，以及為何擬購置的拖車需要特別訂造。他質疑是否需要約24個月的時間付運該等車輛。

9.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機場及車輛工程)回應時表示，救援車輛需要訂造，市場上並無現貨供應。該署亦要特別訂製載重量和車身尺寸等規格，以配合隧道的運作環境。他補充，在作出訂購後，該署需要給予製造商合理的時間，以購置車身底盤、建造車身，以及在付運前對車輛進行詳細測試。在車輛付運後，該署亦要進行本地測試，藉此進一步核實有關車輛符合指明的規格。此外，車輛的操作人員必需先接受培訓，然後車輛才可投入運作。因此，24個月的採購期(包括培訓車輛操作人員)實屬合理。

10. 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3 —— FCR(2011-12)54

撇除一間合約拍賣行拖欠政府的債項

11.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撇除一筆無法追討的債項，總額為17,025,082.44元。該筆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所聘用的一間拍賣行拖欠政府的。該拍賣行負責拍賣報廢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

12. 陳鑑林議員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1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為嘗試追討債項所付出的努力，以及所牽涉的困難。事務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撇除債項的建議。

13.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反對這項建議。對於政府所聘用的合約拍賣行，即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拖欠1,700萬元達15年，而政府當局未能追討債項，他表達強烈不滿。他詢問政府當局打算如何向公眾交代此事。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澄清，這個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撇除一筆債項，並非撥款申請。她表示，該筆拖欠的付款於1998-1999年度被發現後，政府當局已隨即採取積極的措施追討債項，包括與該公司董事總經理達成債務重組安排協議，並議定悉數償還有關欠款的還款時間表。該名董事總經理就償還債項作出個人擔保。根據該協議，政府當局從該名董事總經理收回600萬元，並把欠款減至約1,000萬元。然而，之後便再沒有收到任何款項。該公司自此清盤，該名董事總經理亦於2000年離開香港。政府當局要直至該名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回港後才能向他提出破產呈請。該名董事總經理在2011年9月解除破產，所有破產債項已得到免除。政府當局已用盡一切可行的法律途徑去追討債項，並認為債項無法討回。

15. 主席及陳健波議員詢問若財委會不批准政府當局的建議，會有甚麼後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8條，當局須取得財委會批准，才可就涉及欺詐或疏忽而遺失公帑或物料等個案撇帳。有別於其他基本工程項目，這是一項會計安排，無需現金開支。若撇帳不獲財委會批准，該筆債項仍會保留於政府的帳目中，但債項仍然不能收回。王國興議員表示，即使如此，這筆壞帳應保留於政府的帳目內，提醒政府當局自己犯下的過失，以及這宗個案所造成的尷尬。

16.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反對撇帳的建議。他察悉該公司在1996至1998年間曾為政府進行58次拍賣，但只向政府繳付首43次拍賣所得的收益，即使該公司多次未能如期向政府當局交付款項，最後更拖欠拍賣收益，但政府當局仍把該公司的表現評為"滿意"，令人難以置信。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開始便應採取文件所述的補救措施。鑒於該公司往績差劣，加上財政狀況可疑，政府當局不應把合約批給該公司。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該43筆款項是否準時繳付和餘下15宗個案所涉及的金額詳情，以及每宗個案的負責人員。

17.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機制，規定在批授進一步的合約時，須參考承辦商過往的紀錄。她關注到當局應堵塞這個制度上的漏洞。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雖然過往表現紀錄是批授合約的考慮因素之一，但在前政府物料供應處決定向該公司批出新合約之前，該公司一直有向政府繳付所有拍賣收益，儘管在付款方面有些延誤。此外，除該公司外，可供政府物料供應處選擇的拍賣行不多。為確保承辦商能如期繳付拍賣收益，政府當局已在1996年的合約加入未能如期付款的罰則。

19. 黃毓民議員表示，雖然拖欠款項的個案於1996年首次被發現，但當局要到2001年才向廉政公署舉報以進行調查，並於2005年才向財經事務委員

會匯報，就是否把個案轉交警方作刑事調查徵求意見。黃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企圖掩飾錯誤，希望問題可隨着債務人最終向政府還款迎刃而解。他表示，在1999年達成的債務重組安排協議可能對警方的調查有影響，而該調查的結論是該個案不涉及刑事成份。

20. 梁國雄議員察悉，法院已於1999年11月頒令登錄政府勝訴而該承辦商及其董事總經理敗訴的判決，並判令兩者向政府支付拖欠的款項和利息。他質疑為何律政司需要這麼長的時間申請向該公司發出清盤令，因為當中的延誤讓該名董事總經理可以離開香港，使當局難以進一步追討欠款。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解釋，在法院於1999年11月頒令後，承辦商及該名董事總經理獲准在一段時間內向政府償還債項。直至2000年年初，該承辦商及該名董事總經理顯然無意或無能力償還債項。律政司隨後馬上對該承辦商及該名董事總經理採取法律行動，當中並無任何延誤。

22. 余若薇議員質疑，現行個案的法律訴訟和破產法律程序簡單直接，但費用卻高達24萬4,000元。余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費用是否律政司的員工開支及以金額高昂著稱的破產管理署收費，抑或是外聘律師事務所處理訴訟事宜的法律開支。她亦詢問600萬元的利息是否按照法院宣判的判定債項為計算基準。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有關的費用包括律政司的員工開支、破產管理署的費用及外聘律師的費用。政府律師補充，當局曾委聘一名大律師就追討欠款提供法律意見。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回港時，曾接受口頭訊問，而法院把一半的費用判給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進一步解釋，在有關債項於1999年宣布為判定的債項前，利息是按最優惠利率加1個百分點計算。法院於2007年9月5日向該公司的董事總

經理發出破產令，利息其後根據判定的利率計算，並追溯至破產令簽發日期之前的6年。

24.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反對這項建議。她表示，葉劉淑儀議員曾經提及行政長官辦公室有一筆"隱藏"的款項供政策研究及緊急調動之用。她建議有關債項應作為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開支予以抵銷，而非撇帳。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當局每年向政策局和部門(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分配資源的數額均在開支預算中列出。他不知悉行政長官辦公室有保留任何隱藏的款項。他表示，不論以甚麼形式抵銷有關債項，也不能改變遺失及不能追討該筆公帑的事實。

26.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由於債項已無法追討，而有關人員經已按照既定做法被處分，當局除了撇除該筆債項外已別無他法，否則該筆債項會保留於政府帳目內。雖然梁劉柔芬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於文件第8段所載有關未來路向的做法，但她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程序，以瞭解為何需要這麼長的時間才發現拖欠款項的情況。

27. 李慧琼議員表示，從會計角度而言，無法追討的債項應予撇帳。她認為政府當局在追討債項方面應該做得更好。她表示，市民不滿當局把逾1,700萬元公帑撇帳。當局應堵塞制度上的漏洞，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李議員詢問是否仍有其他途徑追討債項。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委員一樣對撇帳感到失望。過去多年，當局一直有告知財經事務委員會這宗個案的發展，並於2008年建議就有關申索撇帳。當時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再嘗試追討有關債項。然而，政府當局在追討債項方面一籌莫展，加上該名董事總經理經已於2011年9月解除破產，並獲免除所有破產債項，撇帳是唯一選擇。政府律師確認，由於對該名董事總經理發出的破產令經已屆滿，因此沒有進一步的法律途徑去追討該筆債項。

29. 李慧琼議員詢問至今曾提交財委會審批的撇帳個案數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當局須取得財委會批准，才可就涉及欺詐或疏忽而遺失超過50萬元的公帑撇帳。現時的項目是首個向財委會提出的個案。

30. 潘佩璆議員對撇除一大筆公帑感到不滿。他詢問會否有其他欠款需要撇帳。他建議政府當局主動調查任何拖欠的壞帳，並向委員匯報結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撇除無法追討的債項是在部門的層面提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沒有所有要求撇帳的欠款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政府當局審慎處理公共財政，並有嚴格的指引及會計程序處理部門的撇帳事宜。庫務署會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行監察，而會計主任亦會派駐到各部門，確保這些部門遵從會計程序，至於部門的帳目亦須接受審計署定期審核。各部門一直有監察及處理壞帳的事宜。

31. 主席及黃宜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撇除為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支付的暫支款項，因為有關的款項已拖欠多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答稱，一般而言，除了從會計的觀點考慮外，是否需要撇除一筆拖欠款項涉及多項考慮因素。就這宗個案而言，保安局需就最新事態提出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現時的情況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暫支款項撇帳提交文件。

32. 黃宜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需要多少時間尋求財委會批准撇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當局須取得財委會批准，才可就涉及欺詐或疏忽而為數超過50萬元的個案撇帳。雖然並無法定時限，但政府當局希望盡早把該等個案提交財委會審批。

33. 黃毓民議員表示，現行個案有損政府當局的形象。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過去兩年涉及欺詐或疏忽而為數少於50萬元的撇帳個案提供資料。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答稱，政府當局已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根據紀

政府當局

錄，2009-2010年度有26宗個案，涉及的金額為30萬元，而2010-2011年度則有15宗個案，涉及的金額為15萬元。另外亦有一些不涉及欺詐或疏忽的小額撇帳個案，例如無法追討的水費或豁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醫療費用。

35. 梁家傑議員詢問當局以何基準把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就涉及欺詐或疏忽而遺失公帑的個案撇帳的門檻定於50萬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財委會於1989年7月19日的會議上把權力轉授當時的財政司，授權財政司撇除金額上限為50萬元的帳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當局認為現時的門檻適當，好讓各部門在處理公帑時保持警惕。有別於財委會轉授的部分其他權力的金額上限(例如由整體撥款資助的小型工程項目的費用上限)，這些上限過往均須予以檢討，但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撇帳個案門檻自1989年7月以來一直維持在50萬元的水平。

36.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並非尋求提高上限。由於財委會是在20多年前授權當時的財政司就遺失的公帑撇帳，梁議員建議財委會應討論應否修訂與所授權力相關的條件。他亦要求當局就根據所授權力撇帳的個案數目提供資料。

37. 主席要求秘書處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就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把已遺失而金額上限為50萬元的公帑撇帳的背景編製資料。

有關拍賣服務合約的改善措施

38. 王國興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推行哪些措施堵塞制度的漏洞，避免日後出現類似的欠款個案。

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庫務科曾與廉政公署及庫務署檢討合約條款，並已推出改善措施。就1998年9月起生效的拍賣服務合約而言，拍賣行須在拍賣後的第一個工作天內把拍賣收益總額通知

政府，當局會根據有關資料立即發出付款通知書，要求拍賣行繳付出售所得的收益總額。對於限期已過而有款項尚未清付的付款通知書，負責人員會盡快報告高層管理人員。至於2000年9月起生效的2年合約，拍賣行須在拍賣當日把一半的拍賣收益總額存入拍賣行以信託形式為政府開立並專用以處理拍賣收益的指定銀行帳戶。餘款則會於翌日存入政府帳戶。自2002年11月起，所聘用的拍賣行只負責提供進行拍賣的專業服務，而政府物流服務署則直接向成功競投人收取拍賣收益。

40. 劉秀成議員表示，現時的個案揭露了合約管理的問題。就此，他提到由他擔任主席的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招標小組委員會，並表示部分公屋工程項目被揭發有不合規格的打樁工程後，房委會已改善其招標程序。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委任非官方成員(例如立法會議員)加入中央投標委員會，以監察招標的審批工作及就招標程序提供意見。

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處理本身的採購事宜是政府當局的職責，關鍵在於有否充分的制衡。當局已就公共服務合約招標事宜設立行之有效的機制，並加入制衡的元素。部分制衡來自中央投標委員會。其成員是庫務科的公務員，以及熟悉招標程序的人員／法律顧問。此外，當局亦制訂一套指引及詳細的程序。另一方面，房委會卻有別於政府。房委會本身主要由非官方成員組成，轄下的投標小組委員會自然亦是由非官方人士組成，這一點便與政府不同。

對須為遺失款項負責的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42. 王國興議員詢問有否任何人員須為現時的個案負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解釋，當局曾進行內部研訊，以確定涉事人員的責任，並研究現有的程序。研訊報告已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共服務委員會。若干人員被發現牽涉有關個案，一名高級會計主任在向該公司收回拍賣收益一事上監察不力，也未有按照當時的政府規例把過

期付款的情況通知高層管理人員，因此要負上主要責任。該名人員已受到嚴厲譴責、被罰款及遭告誡日後如再有失當行為即予免職。

43. 何秀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寬大處理遺失公帑的事件，而對遺失1,700萬元公帑的一名公務員採取的處分過於溫和。她提到審計署署長批評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導致損失約1億6,000萬元水費，並表示水務署署長曾提出節省公共收入並非他的首要職責。

4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根據既定機制就一名公務員的失當行為作出紀律制裁。公務員事務局曾表示，就性質類似的個案施加的懲罰一般包括譴責、嚴厲譴責、罰款或警告。當局就現行個案向該名高級會計主任施加的懲罰符合既定做法。

45. 梁耀忠議員察悉另有5名公務員未有採取適當行動向該公司追討欠款，他詢問為何只有該名高級會計主任被處分。他表示，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容許這個問題拖延10多年，屬責無旁貸。他強調監管人員及管理層有責任積極監察追討任何欠款的工作。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不宜討論個別紀律處分個案的細節，但該名高級會計主任在發現拖欠付款後多次未能盡早通知上司，以採取補救行動。直至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瞭解到事態的嚴重性，有關合約經已屆滿。政府物料供應處調查所有牽涉各方的責任後，結論是有關個案涉及的該名人員在合約管理方面犯錯，但沒有顯示高級管理層有疏忽或失職。

47. 梁國雄議員察悉在1996至1998年間，該公司在根據合約進行的58次拍賣中，有15次拖欠款項，他質疑是否所有拖欠個案均在1997年後發生，以及有否機制在一旦欠款達到某個金額後，便會啟動內部調查。梁議員質疑政府物料供應處的管理層如何能夠容忍多達15次拖欠款項的情況。

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確認，全部15宗欠款個案均在1997年後發生。相關的高級會計主任被裁斷疏忽，未有遵守部門指引匯報追討款項的問題，而當局已為他進行紀律研訊。王國興議員詢問，關於設計及修訂拍賣服務合約，哪位官員有最終決定權。他表示，這個拖欠個案揭露了合約設計的缺陷。王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事後未有認真檢討合約安排及採取補救措施。

4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指責當時的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並不公道。當時的處長出任處長前，拍賣服務合約的條款已沿用多年。至於出現問題的原因及責任誰屬，當時已透過既定的紀律處分程序得出結論。這些程序是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進行，以找出涉及的不當行為、負責的人員及懲罰的輕重。在有關過程中，會適當地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雖然合約條款可以有改善空間，但當時裁斷有關的高級會計主任顯然有責任監督該公司向政府繳付代其舉行拍賣的所得收益。該名人員主要負責追討任何欠款，並向上司匯報任何異常情況。若該名人員妥善履行職責，情況便會有所不同。

50. 陳健波議員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數次討論有關個案，而他認同應撇除有關債項。他表示對相關人員所處的懲罰及制裁過輕，沒有阻嚇作用。他表示，若私營機構的僱員導致公司蒙受如此重大的損失，將會被解僱。

5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政府與私營機構的人事管理方式有別，或許不適宜把兩個制度作比較。當局認為在現行個案採取的制裁合分寸，與以往的個案所處的懲罰相符。就目前的個案而言，相關的高級會計主任已受到嚴厲譴責、罰款及警告。她強調，該名人員在未來3至5年實際上不會獲得晉升，因此已受到重罰。

52. 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事宜付諸表決。應梁耀忠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

點名表決。24名委員贊成這個項目，7名委員反對。
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24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王國興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7位委員)

53. 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這個項目。

項目4 —— FCR(2011-12)55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研究基金注資"

54.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接納在2012/13至2014/15的3年期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撥款總額估計為422億

890萬元。這個項目亦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50億元的新承擔額，以注資研究基金，為高等教育界別提供研究撥款。

55.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檢討收回成本比率後會增加大學學費。委員亦關注到進一步增加學費會令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百上加斤。部分委員反對把獲分配的非經常撥款列為評估學費水平的因素之一，因為這個方法對學生不公平。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文件中有關調整大學學費的部分。李議員匯報，出席該次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表決反對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尋求批准撥款。

5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這項建議尋求委員會接納下個3年期的撥款分配及批准注資研究基金，而文件並無觸及檢討學費的事宜。鑒於新4年學制將於下學年展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應盡早獲分配資源，以便因應新學制進行教學規劃。

57. 主席表示，由於臨近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即下午5時)，她就應否行使其權力延長會議15分鐘徵求委員的意見。委員普遍認為對於這項建議將有熱烈的辯論，應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這個項目。

58. 主席宣布在將於2011年12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恢復討論這個項目。

59. 會議於下午4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5月7日